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宏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薪資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任職並遭積欠簽約金新臺幣7萬元之釋明文件，嗣聲請人於113年8月16日提出請求金額釋明文件，然未提出相對人承諾給付聲請人簽約金之釋明資料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